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时；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54,534,6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2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48,568,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966,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6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966,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966,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62%。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6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2,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925%；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2%。

###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6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 反对 160,5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925%; 反对 160,5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2%。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299,4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1,2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84%;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2%。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299,4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12,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1,2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84%; 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2%。

####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202,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331,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4,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359%；反对 33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6.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7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5,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87%；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6.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7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5,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87%；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7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5,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87%；反对 160,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96,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94%；反对 3,538,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8,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976%；反对 3,538,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34,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0%；反对 3,59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635%；反对 3,599,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6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934,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0%；反对 3,599,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6,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635%；反对 3,599,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

请的 2.5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 2.3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 5.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1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17,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1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8%。

**提案 7.0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3.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的 1.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9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10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0.5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74,0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 反对 160,5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5,8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87%; 反对 160,5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11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 反对 222,2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12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申请的 0.5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74,0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 反对 160,5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5,8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87%; 反对 160,5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13 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22,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14 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申请的 2.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21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4,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46%；反对 217,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1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8%。

**提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08,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225,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59%；反对

225,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9.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1 发行规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2 债券期限**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4 还本付息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5 发行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6 发行对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223,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10 担保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11 债券交易流通**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12 偿债保障措施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2.13 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219,9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6,4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31%; 反对 219,9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3.00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311,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2,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45%; 反对 223,4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提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91,677,639 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637,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 反对 219,9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6,4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31%; 反对 219,9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 3、结论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